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876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112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10日
聲請人	蔡有龍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1年度第554號、第683號及102 1 年度第527號刑事判決（下併稱系爭判決一）、101年度第1558號刑事判決 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刑度過 重，有牴觸憲法第7條及第8條規定之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 2 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，即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 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 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；而聲請不備要件 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 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復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 定，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 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 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。 三、經查：本件聲請案係於111年6月30日收文，聲請人並非系爭判決一之當 3 事人；另經本庭查詢結果，亦無聲請人所指稱系爭判決二之裁判。綜上，聲 請人尚不得持系爭判決一及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 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876號蔡有龍聲請案